

偏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偏政发〔2024〕2号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偏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2日

偏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最新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全面摸清县域不可移动文物家底，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使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格局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结合偏关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二、普查目的意义

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以下简称“三普”）中，我县共调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425 处，约占全市总量的 8.65%。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基于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城镇化从快速发展后期转向平台发展期的时代特征，基于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通过普查，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分布状

况、价值特征、保存状况等基本信息，依法将更多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普查对象纳入法定保护清单，不断满足各行各业对文物普查成果的需求，持续为推进文旅融合、实现转型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三、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 普查范围。偏关县域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其中古文化遗址分为 17 个细分类别，古墓葬分为 4 个细分类别，古建筑分为 15 个细分类别，石窟寺及石刻分为 5 个细分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分为 19 个细分类别，其他分为 3 个细分类别，共计 63 个细分类别。

(二)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管理机构等情况。

(三) 普查主要任务。

1、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一是做好信息归集。县文物行政部门要全面归集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文件、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文件，逐处明确“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级别、所属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二是开展实地复核。县文物行政部门要以县域

为基本单元，参考“三普”登记信息，对“三普”所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并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核准、补充、完善相关信息，重点确认复查文物的当前保存状况。

2、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一是开展实地调查。县文物行政部门要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根据省文物局提供的2012年以来全省范围内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区域性专题调查等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清单和相关行业已公布名录，建立的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逐一开展实地调查，统筹用好已有工作基础与信息，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二是扩大调查范围。县文物行政部门要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在县域范围内开展广泛调查，加大文物新发现力度，做到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普查对象全调查。调查时，要按本次普查登记表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重点做好文物核心价值载体部分的信息采集。

3、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公布机制。一是开展补充认定。对于完成“三普”复查但尚未履行认定程序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文物行政部门开展补充认定工作；对于新发现文物，由县文物行政部门进行认定。二是进行登记公布。经本次普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县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登记，报告

县人民政府，同时向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三是做好消失核查。对于已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但确认消失的，由县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并向省、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4、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公布体系。一是建立目录。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建立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公布体系。二是主动公布目录。县人民政府应统筹考虑文物安全，将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涉密信息除外）作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作为相关领域、相关行业名录公布的基础依据。三是及时定级保护。普查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分批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5、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县文物行政部门要围绕普查形成的数据，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不可移动文物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展览展示成果等。

6、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要根据四普数据对文物资源基本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等工作提供依据。县文物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机关

事务管理等部门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

7、在普查实践中实现文物行业大练兵。县人民政府应建强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普查。充分发挥各级专家团队作用，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鼓励以老带新，培养锻炼专业人员。

8、营造普查浓厚社会氛围。一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二要加强有效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努力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三要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四、普查组织实施

为了加强第四次文物普查领导工作，我县成立“偏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四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和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双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旅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宗教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人民武装部、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党史研究室以及各乡镇组成，负责组织协调解决“四普”

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组下设偏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办公室(简称县“四普”办)，办公室设在偏关县文旅局，主任由县文旅局局长刘斌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本次文物普查工作资料汇总、数据处理、审核上报、普查工作报告等，处理普查办公室的日常事务。

领导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广泛动员本系统干部职工主动支持、配合、参与普查工作，并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参与“四普”办的工作。各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 1、县委宣传部负责对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针、政策进行指导；
- 2、县文旅局负责指导文物普查实施工作（县文物保护所具体实施文物普查工作）；
- 3、县委统战部（县宗教局）负责指导涉及宗教范围内的文物普查工作；
- 4、县财政局负责设立“四普”资金专户，监管资金使用；
- 5、县统计局负责指导文物普查数据收集汇总工作；
- 6、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矿冶遗址、与古人类遗址共存的古生物化石地点等进行摸排，建立本行业资料清单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 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业遗产等进行摸排，建立本行业资料清单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8、县工信局负责对老字号、工业遗产等进行摸排，建立本行业资料清单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9、县住建局负责对近现代纪念性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进行摸排，建立本行业资料清单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10、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桥梁、车站、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进行摸排，建立本行业资料清单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11、县水利局负责对古河道、堤坝、水渠和近现代重要水利设施等进行摸排，建立本行业资料清单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12、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烈士纪念建筑物进行摸排，建立本行业烈士纪念建筑物资料清单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13、各乡镇负责对本辖区内已登记文物保护情况和新发现文物情况进行摸排，建立资料清单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同时，安排专人对接文物普查队伍，做好本辖区的文物普查工作；

14、县发改局配合文物普查工作；

15、县教科局配合文物普查工作；

16、县行政审批局配合文物普查工作；

17、县人武部配合文物普查工作；

18、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文物普查工作；

19、县党史研究室配合文物普查工作；

五、普查技术路线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分级分类、共同参与、传统

方法与科技手段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有效应用先进技术手段，全面复核、调查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经县级、市级、省级逐级检查合格后，汇总建立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分析等工作。

（一）熟练应用普查系统。按照《国家文物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的安排，下载、安装由国家统一提供的普查系统软件，认真研究相关功能设置，参照系统中预先设置的“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新发现清单和相关行业名录信息以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信息等进行复核、调查，并如实填报。

（二）全面掌握普查标准。组织普查队员认真学习国家普查办统一制定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分类、定名、年代、计量标准，指导和规范普查中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等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普查办统一提供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表和著录说明，规范普查信息采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普查办统一制定的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数据处理、数据汇总、目录编制、工作报告编制及建档备案工作规范，做好普查数据填报和成果汇总工作。

（三）扎实开展实地调查。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根据国家统一下发的普查底图、采集软件，结合文物保护管理相关资料，开展实地调查。对于复查文物，由普查队基于普查系统预置基

础信息，逐一核准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现状情况，补充更新相关信息，重点是掌握当前最新状况，了解“三普”以来变化情况。对于2012年以来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普查队基于普查系统预置线索信息，逐一实地开展现场调查，采集文物基础信息；对于普查中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采集文物基础信息，采集信息应重点突出文物价值载体部分，为开展文物认定提供依据。

(四)逐级审核上报数据。普查队完成现场数据采集后，县级普查机构基于普查系统对普查内容进行初审，合格后上报市级普查办进行二次审核。市级普查办审核无误后再上报省级普查办进行三次审核。省级普查办审核确认后上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终审。

(五)抽样检查普查成果。结合统计抽样调查的理论和方法，制定抽查方案，开展抽查样本的抽选、任务包制作、实地调查、内业审核、结果测算等工作，抽查各地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的准确性、规范性，客观评价普查质量。

六、普查成果应用

(一)目录成果。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目录。
(二)图件成果。生成县级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区域图；分类生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类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

分类构建文物时空知识图谱。

(三) 基础数据。形成全县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包括登记表信息、测绘数据、图像及相关文件等；形成全县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相关统计数据。

(四) 报告成果。编制偏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编制偏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分析报告，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发展态势分析等内容。

(五) 数据库成果。建立集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成果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为普查期间及普查结束后文物行政部门强化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基础信息，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

(六) 展览展示。举办我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展，解读普查意义、展示普查过程、宣传普查成果。

上述普查成果经上级普查办批准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满足各行各业对文物普查成果的需求，充分发挥文物普查成果在服务行业名录认定公布、构建以文物资源为核心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中的基础作用，最大程度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

七、普查时间和步骤

普查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到 2026 年 6 月结束，分三个阶

段进行。

1. 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建立文物名录、编制实施方案、建立普查机构队伍、安装系统软件、掌握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培训、启动调查、强化专家指导等。

2. 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工作。

3. 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召开总结会议。

八、普查质量管理

(一) 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二) 实施质量分级管理。忻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负责全市普查质量管理，组织全市的普查质量验收工作。县级普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普查成果质量把控，认真执行普查质量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辖区内质量审核和验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未经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市、县两级普查机构不得向社会公布普查数据。

(三) 加强质量过程管控。对普查野外到达率和调查区域覆盖率要加强质量控制。对文物认定标准执行情况加强质量控制，重点检查普查队是否按本方案和本次普查文物认定标准等对符合条件的普查对象进行登记。对文物信息采集质量加强质量控制，重点检查登记信息是否完整、准确、符合实际，采集的文物信息数据、照片、图纸等是否符合普查有关工作规范。对文物认定工作程序等加强质量控制，保证按要求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工作。

(四) 建立数据追溯机制。所有普查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五) 明确保护管理规定。所有普查登记对象，在完成文物认定前，一律不得拆除、迁移。所有已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实地调查期间，一律不得撤销。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此次普查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六)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普查队应及时报告，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对在文物普查中积极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对不认真配合普查工作的单位或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县级普查机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普查质量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偏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本部门的文物普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制定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上报市文物局后实施。认真执行普查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各个阶段的普查任务落到实处，组织开展辖区内质量审核和验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二)做好经费保障。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要求，将文物普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严格规范财务管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列入或追加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市、县普查经费

主要用于宣传培训、人员支出、设备购置、交通保障、检查推进、数据整理、专家咨询、劳务补助、成果整理等方面。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普查经费和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普查外业调查期间发生的差旅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可根据财力状况，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关于调整文物考古事业单位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72号）执行。

（三）加强宣传引导。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发布普查工作进展和普查工作成果。普查中建立普查信息报送与通报机制，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宣传文物普查的重大意义和政策规定等，积极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普查。

附件：1、偏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组
2、偏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附件 1:

偏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组

为切实加强对全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领导，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偏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其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组 长： | 王雷平 |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统战部部长、宣传部负责人 |
| | 郭秀红 | 副县长 |
| 副 组 长： | 刘 森 |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 | 刘 斌 | 县文旅局局长 |
| 成 员： | 武裕恒 |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宗教局局长 |
| | 董二万 | 县财政局局长 |
| | 高斌小 | 县发改局局长 |
| | 闫文俊 | 县统计局局长 |
| | 石向东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李 毅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高 权 | 县工信局局长 |
| | 彭文忠 | 县住建局局长 |
| | 贾锐军 | 县教科局局长 |

李立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晓光 县水利局局长
李伟 县民政局负责人
吴桂军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曾东升 县人武部部长
陈福悦 县党史研究室主任
高建伟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文俊 县新关镇镇长
杨常春 县窑头乡乡长
张俊杰 县尚峪镇镇长
李敏 县楼沟乡乡长
黄鹏高 县老营镇镇长
乔繁灵 县水泉镇镇长
胡小虎 县万家寨镇镇长
陈磊 县老牛湾镇镇长

领导小组实行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与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旅局局长刘斌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如有人事变动，职务继任者自动成为领导小组成员。

附件 2：

偏关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要求和《国家文物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忻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部署，为扎实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相关工作要求。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全过程、多形式、多维度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报道，生动反映文物资源普查过程和成果，宣传阐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动员全社会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为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脉提供坚强思想舆论支撑。

二、宣传重点

（一）反映普查工作重大意义、重要进展和重要发现，展

示全市文物资源状况，体现与此紧密相关的文物保护、管理、研究、利用工作。

（二）反映普查工作典型案例、优秀经验和先进事迹，宣传展现各地在积极开展普查动员、实地调查、审核检查等工作中的生动案例。

（三）反映普查工作者勇于担当、干预奉献的意志品质和精神风貌，宣传展现新时代文物人择一事终一生、爱岗敬业、不畏艰辛、勇毅前行的感人故事。

（四）反映社会各界积极支持、配合并主动参与文物普查工作的生动实践，广泛宣传文物普查人物要求与文物保护理念原则，体现文物保护社会共识。

三、组织安排

县委宣传部加强文物普查宣传工作领导统筹，协调县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媒体推出文物普查相关内容报道。

县教育局在全县中小学、就四普的意义、重要性，以及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文物保护优秀典型案例、先进个人、文化自然遗产等展开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县文物局充分利用抖音、快手、微博等新媒体以及偏关你好、偏关博物馆等公众号等平台对大众进行宣传，同时将普查宣传工作融入到“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中国和世界“旅游日”以及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中。

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在业务宣传中积极广泛地对“四普”工作进行宣传。

四、宣传要求

(一) 强化正面宣传引导，把握宣传节点，把控宣传内容、统筹协调宣传平台，及时有效发布权威信息，扩大社会覆盖面，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 加强舆情监测引控，严格落实重要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联合开展信息共享、态势会商、联动处置，规范发布渠道和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效规避负面舆情，及时预判化解舆情风险。

(三) 协调媒体，协同联动，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创新成果，形成强大宣传合力，推进落实文物普查宣传工作。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